

# 台灣創意母體門禁管制辦法

## 第一章 總則

**第一條：**為有效管制台灣創意母體（以下簡稱「母體」）門禁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 第二章 辦公場所門禁管制

**第二條：**訪客欲進入母體辦公室應事先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聯絡。

**第三條：**訪客到母體先至櫃台做登記與押證件，再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陪同始得進入，訪客離開母體時請至櫃檯領取證件。

**第四條：**訪客如無法聯絡業務承辦人員，可聯絡母體櫃檯，由櫃檯學生協助連絡相關人員，待確認後才可進入辦公處所。

**第五條：**訪客未有相關權責人員陪同時不得於母體空間隨處走動。

**第六條：**非上班時間需進出母體辦公室者，均需有相關權責人員陪同。

## 第三章 監視監控設備

**第七條：**母體於重要之出入口及角落均已設置監控攝影機，相關人員可進行遠端監控；監控影像保存於主機系統，必要時可供相關單位進行調閱。

## 第四章 書籍借閱規定

**第八條：**母體書庫所有書籍一律不外借。

**第九條：**母體工作人員欲借閱書庫的書籍，需至櫃檯填寫書籍登記單。

**第十條：**閱讀完畢請依照書籍類別與號碼歸放。

**第十一條：**書籍為母體經費購置，若訪客借閱書籍造成損害或遺失，需賠償該書等價經費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，經由母體的門管安全會議審議通過『**台灣創意母體門禁管制辦法**』，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十一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